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姜特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农商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12月10日，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人民币490万

元用于偿还农商行贷款，借款期限 10 个月，将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农商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将原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到期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展期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4 日。

公司上述两笔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及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曙光、黄玉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上述借款期限届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在还款后继续向农商行申请借款，借款担保方式不变，由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及公司股东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名下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上述借款期限届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在还款后继续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借款担保方式不变（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保理融资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7月15日，公司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理”）签订了《最高额国内保理业务授信协议》及《保理融资额度使用协议》，公司通过向长江保理转让债权本金人民币600万元的应收账款，向长江保理申请保理融资人民币300万元，保理融资期限为4个月。同日，公司股东姜特辉与长江保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股东姜特辉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